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（投反对票次数）
唐欣	6	6	0	0	0	否	0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次数 2 次，出席 2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

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6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7月2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21年9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；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，

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唐 欣

2022年4月21日